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伯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米集

成顶墙新材料及7万套捏能坏了 取暖器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宁市金伯利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43973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9j4f6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伯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米集成顶墙新材料及7万套智能灯具、取暖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	
	
法定	
主要:	
直接	
<u> </u>	
单位:	_
统一 i	_
三、	
1. 9	
2. 🖹	
	<u></u>
	Į.

目录

一、建计	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计	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址	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	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	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记	论	68
附表		
, — , .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净况或口证理处黑圈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6: 水功能区划图	
	7: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8: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9: 规划用地图	
附件	10: 环评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 , , ,	2: 营业执照	
	2: 音並 以 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 , , , ,	5: 覆膜胶 MSDS	
, , , , ,	6: 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说明	
	0: 女家甲核总光及修以说明 7: 专家复核意见	
, , , , ,	7: マ	
	9: 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רוון 🕂	7: 心里!因日1人/ 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金	海宁市金伯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米集成顶墙新材料及 7 万套智能灯具、取暖器项目						
商日代 和		2212-330481-07-02-997462						
项目代码 			12-330481-07-02	-99/40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海宁市	袁花镇双百路8	号 20、22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46 分	6.027 秒,30 月	度 26 分 42.342 秒				
	C292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照明器具制造38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	生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2350		环保投资(万 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占地面积(m²)	1620.6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	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噁英、苯并[a]芘 且厂界外 500 米 气保护目标	、氰化物、氯气 范围内有环境空	项目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进行专项评价(因PVC 熔融产生的三氯乙烯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暂无排放标准,本次评价不予进行专项分析)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 罐车外送污水处 新增废水直排的	理厂的除外);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需进行专 项评价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 储量超过临界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 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越冬场和洄游通 水的污染类	米范围内有重要 产卵场、索饵场、 道的新增河道取 经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 建设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文件名称: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情况	召集审批机关: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
VI VI IR VL	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补充文件:《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
	张清单"修订稿》
	1、《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简述
	(1) 规划范围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具体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龙山路,北到规划
	道路,西至硖尖公路、袁硖港、杭浦高速北,东至规划道路、杭浦高
	速南、硖尖公路,规划面积约 3.49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控制面积不
	包含杭浦高速及其两侧部分区域。
	(2)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18~2025 年。近期: 2018~2020 年, 远期:
 规划及规划环	2021~2025 年。
境影响评价符	(3) 规划总体目标
合性分析	一年拉框架打基础、两年抓投入出形象、三年抓产出成果的开发
	思路;通过袁花阳光科技小镇建设,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
	业为主导,提升产业发展创新能力;以人人共享阳光科技为主打,拓
	宽成果应用推广领域;以特色产城游融合为主题,强化产业化、科技
	化、城镇化"三化驱动"宣传;形成宜业宜居宜游高度协调且功能完备
	的特色小镇。
	(4)规划产业定位
	阳光产业高地,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
	(5) 主导产业

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

(6) 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一核、一轴、一配套、两片区"。

一核:综合商业核。

一轴: 硖尖公路功能发展轴。

两区:南北两大工业片区。

一配套:南部配套服务区。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双百路 8 号 20、22 幢, 主要从事集成顶墙新材料、智能灯具和取暖器的生产,属于 C292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和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该片区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订稿)》及《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1) 主要内容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大学承担了《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 通过了浙江大学在杭州主持召开的审查会。袁花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 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对原根据现已被取代的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制定的规划环评"六张清单",对照《海宁市"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进行修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专 家评审会。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是新成立的特色小镇,依托袁花镇现有 产业优势建设,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规划产业 导向阳光产业高地,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小镇规划形成"一核、一 轴、一配套、两片区"的规划结构,以硖尖公路作为功能发展轴,两 侧布置工业功能区,功能分区明确。

由规划协调性分析可知,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在规划目标、布局、 产业导向等方面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规 划等总体协调,部分区块与《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2014年调整完善版)》、《海宁袁花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及《海宁市袁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 善版)》用地性质不一致,涉及基本农田。涉及基本农田地块目前不 得进行任何开发建设,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待土地利用规 划调整、批复,并且该区块土地征用完成后才能实施开发建设。另外 对照《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环评建议对规划的锦绣达大 道以北、规划的发展大道以东、九头港以西区域严格产业准入要求, 仅引进一类工业企业。根据对园区的现状调查和分析,园区在发展过 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及不足,本次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探究原因, 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及今后发展过程中的优化方案及优化建议。通 过区内布局调整,加强产业入区过程控制,进一步科学招商,提高小 镇准入门槛,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切实加强 污染风险防范,建议将现有重点污染企业把现有污染整治作为小镇规 划主导产生发展的前提条件,确保小镇今后发展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则本规划的实施从环保上讲是可行的。

(2) 审查意见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进一步优化居住区与主要废气污染企业的规划布局。园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及服务区内的产业条件,结合海宁市产业提升和环境综合治理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差异化发展;同时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鉴于区域水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对高排水项目进行严格管控。加快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清污、雨

污分流,完善废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确保规划区内污水纳管,杜绝污水直排地表水体等情况,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确切落实改善水环境的要求。加强对现有企业和拟入企业(主要涉及恶臭和VOCs排放企业)的废气综合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各类废气排放。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危废管控和集中处理。应加强对入园企业各类固废、危废的监督管理,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安全处置率需达100%。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确保规划区内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在强化相关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和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建设的同时,应进一步完善区域层面的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实际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

根据最新修订的《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规划的空间准入标准、产业准入和行业准入要求,与该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主要内容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 境准入 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生态空间	生态空 和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 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清 单	约束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 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 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 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 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 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 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 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 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 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 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 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集成顶墙新材料、智能灯具和取暖器的生产,为新建项目,已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新增 VOCs 以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 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 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 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 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 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 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 控制制度,新增 VOCs 以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 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 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 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 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 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仅排 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符合
管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 治与修复。	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要.	②、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 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 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积 极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开 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	符合
	6、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 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 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 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 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 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另外,企业应制定全厂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7、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电、用水, 消耗量总体相对较少,不会 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 资源消耗上线,不会给该地 区造成资源负担。	П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COD _{Cr} 、	符合

	清单		值为: COD242.232t/a、NH ₃ -N24.223t/a、总氮72.669t/a、总磷2.422t/a、SO ₂ 4.5t/a、NOx90.882t/a、烟粉 生 80.452t/a、VOCS229.754t/a、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169.08t/a。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超出所在 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 值。	
		禁止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 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和电 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 于上述行业	符合
		类产业	耗煤项目。	不涉及	符合
		<u> </u>	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不涉及	符合
		限制 准入 类产 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 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 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 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 代管理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和电 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目 位于阳光科技产业园,已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清单	清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 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 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 和总体规模。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 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 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 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 业,与居住区之间存在明显 间隔	符合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双百路 8 号 20、22 幢,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 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集成顶墙新材料、智能灯具和取暖 器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规划环评所禁止准入的项目,符合 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 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 项目噪声经相关减震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 按要求处置,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双百路8号20、22幢,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	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大气环境 质量底线 目标	到 2020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 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到 203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不会影 响限期达标规 划的实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71、171、1万 1万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60%以为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到 2025 年,海宁市水水质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粉面,为量,在上游水水质,是对于原域,是一个人类水质断面水质好,是一个人类水质断面水质好,是一个人类水质断面水质好,是一个人类水质的。 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形成为是一个人类水质的面水质好,是级以上,处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次的比例,从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达标。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 水经相后达标 入市政治水循 网,冷却水循等 两,不,定期,不外排,不 项目不会突破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租赁车 间内地面采取取 要的后,在聚防壕 措施污染风 境,不会质 壤环境质 埃 线	符合

	_				
			到 2020 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70 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源为电能,不会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来 自于市政管网 供水,不会突破 区域水资源利 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利用上线 目标	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 万亩以内。到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25.0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 质为工业用地, 不会突破土地 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 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在海 宁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备案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 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 造		符合
		1学用#局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 上述行业	符合
	境准入 清单	约束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 替代管理要求	业园区内,产生 的 VOCs 经处 理后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总量 控制制度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 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 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 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 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 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 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 实总量控制制 度	符合
N- Str. a.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 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取有 效的污染治理 设施,污染物排 放可达到同行 业国内先进水 平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实施雨 污分流,污水收 集预处理后纳 管排放,无直排 废水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采取必 要的防腐防渗 措施,避免对土 壤和地下水造 成污染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 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区域落实环境 和健康风险管 控	符合
环境 / 防护		本项目危险废 物按照有关安 全管理规范进 行储运和使用, 落实风险防控 体系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 发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 求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 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要求。

2、"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3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分	内	判断依据	 项目概况	是否
类	容	デルツ (本が)	坝口帆儿	符合
	推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本项目为塑	
土	1 1 生	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	料制品业、电	/

要任务	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	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	符合国家标准 本项制机械型电气制机线型的 电气制型的电力, 本项目实排放 本项区s排放	符合
		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力推进绿色生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助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 塑料制品业、 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业, 不属于上述 行业	/
	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属于 塑料制品业 和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 业,不属于上 述行业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	塑料制品业、 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业, 使用的覆膜	/

Γ-			か Δ 日亭に	_
		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	符合国家标	
		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准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		
		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		
		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		
		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	企业按要求	
		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		
		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	实施,废气配	符合
		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备收集处理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装置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延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		
		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I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		
		注曲升展框欄型侧与修复(LDAR)。右袖塚前、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1	开展 LDAR 工作; 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		
	1	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	1 /1 / 12 / 15	/
		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	, , , , ,	
		(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年,		
		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		
	l l	管理		
	泄漏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		
		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	本项目不属	
		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	于石化、化工	
		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行业,本项目	
		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	VOCs 排放量	符合
		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	严格执行区	, ,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		
		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抑完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	////	
		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升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	本项目属于	
	3	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	型料制品业、 	
	以改	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		
	I	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	电气机械和	
	造	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	器材制造业,	
	沿	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	生产过程中	
	理	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	产生的 VOCs	<i>k</i> -k-
	设	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较少,挤出废	符合
	施,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	气经集气罩	
	头	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	收集后通过	
	施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滤棉+二级活	
	高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	性炭处理,处	
	效	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理效率约	
	治	表印刷、有成平等行业的 VOCS 综合云际双举达到 60%以上	85%	
I		hn/a对下		

理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按要求 管理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按要求 管理	符合
化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VOCs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VOCs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VOCs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排放量严格 执行区域削	/
区集群废气整治,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不涉及	/
升治理水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不涉及	/
开展面源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	不涉及	/

1	N1744 1 N1 N1 N1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		
	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		
	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 1 1 1 1 1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		
	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l I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	不涉及	/
放	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		·
	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		
	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		
	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		
	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		
	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	不涉及	/
	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		
	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		
	水性涂料		
强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3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		
短 化	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	本项目废气	
重	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	经废气处理	
	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3污染特点, 研究制定季	措施处理后	,
点 时	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	均可达标排	/
1 1 *	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	均可	
段	例》相关规定,将 O3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 // // // // // // // // // // // //	
減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排,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		
切中	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3 污染高发时		
实 減	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	7 Mt 77 L 14	
1 // 1	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3污	不涉及上述	/
轻	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	工序	
污血	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 调整作业计划,		
柴	尽量避开每日 O3 污染高值时间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 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	本项目不属	
善善	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	于石化、化工	/
监	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	行业	
测版	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		
监	体系		
控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		
体	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系,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强	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	上版ロブロ	
化业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本项目不属	,
治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	于重点排污	/
理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年底前,县(市、	单位	
能	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		
力	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		
	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1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 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 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 环发〔2021〕10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 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 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 市袁花镇双百路 8号20、22幢, 用地性质规划为 二类工业用地, 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 《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 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 市袁花镇双百路 8号20、22幢, 用地性质规划为 二类工业用地, 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 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 市袁花镇双百路 8号20、22幢,	符合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用地性质规划为 二类工业用地, 不在所列区域。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8号20、22幢,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海宁 市袁花镇双百路 8号20、22幢, 用地性质规划为 二类工业用地, 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 市袁花镇双百路 8号20、22幢, 用地性质规划为 二类工业用地, 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 市袁花镇双百路 8号20、22幢, 用地性质规划为 二类工业用地, 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 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 市袁花镇双百路 8号20、22幢, 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 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 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 化、现代煤化工、 露天矿山建设项 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 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 重 过剩产能行 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项 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 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4、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四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的可靠性	一	
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 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 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 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 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 址、布局、规模等不符 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双百路 8 号 20、22 幢,购置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符合
五不准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 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 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 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 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排放量低;本项目废水均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尖山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产生噪声经各项措施后能厂界达标排放;产生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后,实现零排放。经过各项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不直接向环境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 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 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 合理的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 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 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 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 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 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 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 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号)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 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 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新增污染物VOCs按1:2进行替代削减,COD_{Cr}、NH₃-N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从事集成顶墙新材料、智能灯具和取暖器的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6、《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海环发〔2018〕93号的附件《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整治要求如下。

表 1-6《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 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能提供供货信息、MSDS等,并建有台账。	符合
2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对挤出工序 产生的废气进行收 集。	符合

3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挤出废气在挤出口 设置上吸式集气罩 进行局部收集,收 集效率 85%。	符合
4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 处理。	本项目塑料粒子颗 粒较大,粉料在投 料时产生的粉尘由 布袋除尘装置处 理。	符合
5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	本项目挤出废气使 用"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6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 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 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 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 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挤出废气使 用"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7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 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 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需落实专人 负责废气收集、管理 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和维护保养,遇有 非正常情况也会及 时向当地环保部 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8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需专人负责 含 VOCs 原辅材料 使用、设施运行管 理、设施维护保养 等管理台账。	符合
9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属于危废的物质 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	符合
10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采用上吸式 集气罩收集挤出废 气。	符合

11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废气收集 后,VOCs浓度达标。	符合
12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 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3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15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本项目吸附设施的 进气40℃,采用短附 吸附不颗短 吸附剂散吸,集 有 一个,采按附,集 ,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符合
14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日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 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 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按照 15%的 活性炭吸附容量核 算活性炭更换周 期,定期更换活性 炭并保存购买、危 废委托处理凭证备 查。	符合
15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500。	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	符合
16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 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 范建设废气处理设 施进出口采样孔、 采样平台。	符合
17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3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1.5倍处。当对VOCs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采样孔。	符合

	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 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18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 求设置采样平台。	符合
19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定期委托有 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监测,按照相应行 业的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执 行。	符合
20	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根据使用原辅材料的种类至少选取2~3种含量相对较高的主要成分)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如特征因子无监测方法也可选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制定监测方 案,方案内容满足 相关要求。	符合
21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破碎工艺外 协。	符合
22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 施配套安装独立电 表。	符合
23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帘水,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1次/(2天);定期清理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制定设施运 行管理制度,按核 算周期更换一次性 使用的活性炭。	符合
24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或更换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本项目制定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实施。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	业挥发性有机物(V	/OCs)

深化治理规范》(海环发〔2018〕93号)中的相关要求。

7.《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 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 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_ 序 号	排査重 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 艺环保 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 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冷 却水直接冷却。	符 合			
2	生产设 施密闭 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 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挤出废气在挤出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局部收集,收集效率85%。	符 合			
3	废气收 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 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点位 控 制 风 速 不 低 于 0.3m/s。	符 合			
4	危废库 异味管 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 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 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 施;	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 废物均密封储存在危废 仓库;危废均按要求采用 密封包装容器包装。	符合			
5	废气处 理工艺 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挤出废气与覆膜 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 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为85%。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	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 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装置处理挤出废气及 覆膜废气。本项目实施后 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 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于三年。	/			

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
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
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8.《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 26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工业污染源管 控措施,本项目符合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8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年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 2023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要具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挤出废气及覆膜废气。	符合
(二) 重点行 业 VOCs 源头替 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 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	本项目从事集成 顶墙新材料取暖 能灯具和工, 于 C2921 塑材 板、管、型材制 造、C3859 其他 造、C3859 其他 造和 C3872 照明 造和 C3872 照明 时上期 位于海宁市袁花	符合

	2. H		
	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镇双百路8号20、22幢,所在区域属于海镇。 图域属于海镇。 图域属于海域。 图域属于海域。 图域属于海域。 图域属, 图域。 图域属, 图域。 图域。 图域。 图域。 图域。 图域。 图域。 图域。 图域。 图域。	
(三) 污染源 强化监 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企业不属于重点 排污单位,因此。 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海宁市金伯利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统一社会性用代码91330481MA28ARG595,经营范围为:取暖器、电热水器、照明灯具、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制造、加工。

企业拟购置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双百路8号的20幢、22幢空置厂房,总投资2350万元,购置全自动高贴生产线、全自动开槽机、全自动墙板分切机、全自动流水线、全自动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5万平米集成顶墙新材料及7万套智能灯具、取暖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3900万元。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 22 幢主要放置全自动高贴生产线,20 幢主要放置全自动开槽机、 主体工 生产车间 全自动墙板分切机、全自动流水线、全自动成型机等设备 程 产品产能:集成顶墙新材料 15 万 m²/a,智能灯具、取暖器 7 万套/a 辅助工 建设内 办公室 位于 22 幢 2F 程 容 72t/a 冷却循环补充水, 720t/a 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管网 给水系统 792t/a 生活污水 612t/a, 采取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 雨水接 排水系统 612t/a 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达标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 公用工. 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投料粉尘、分切开槽粉尘、切角粉尘: 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于 DA001 高空排放,风量为 12000m³/h;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覆膜废气: 收集后一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2 高空排放,风量为 8000m³/h; 激光打标废气: 于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污水管 环保工 废水处理 网, 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噪声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20幢东北侧,占地约15m² 危废仓库,位于20幢东北侧,占地约15m² 原辅料仓库位于 22 幢厂房 1F 南侧; 成品仓库位于 20 幢厂房 1F 东 储运工 物料储存 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位于 20 幢东北侧,占地均为 15m²

	程		物料运输	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依程	托	上	置厂房(配	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双百路 8 号的 20 幢、22 幢空 套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园区内雨污水管网,一般固废外卖综 验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能		产能	备注
1	集成顶墙新材料	200	15万 m²/a	规格为 8.6kg/m²
2	智能灯具、取暖器	300	7 万套/a	/

4、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	施参数		备注		
			集成顶	墙新材料		_			
1	全自动高贴生产	线	2	额定功	额定功率 22kW		占覆膜线,一 贴覆膜线		
2	全自动开槽机		1	额定功	率 15kW		/		
3	全自动墙板分切	机	1	额定功	力率 8kW	用于	 分切工序		
4	膜分切机		1		/		/		
5	全自动流水线		3	额定功	力率 4kW	密闭:	管道输送		
6	全自动成型机		2		/	用于:	挤出工序		
7	全自动包装线		1		/		/		
8	45 度双头切角机	l	2	_	力率 2kW		/		
			智能灯』						
9		雕刻机 1			额定功率 2kW		用于五金件激光打标		
10	冲床		3		/		/		
11	液压机		5		/		/		
		表	2-4 本项目	主要原辅	材料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种类	性状	规格	用量		
1		P	VC 树脂	原料	颗粒	25kg/袋	416t/a		
2		Ą	炭酸钙粉	原料	粉末	25kg/袋	832t/a		
3		钙	锌稳定剂	原料	粉末	25kg/袋	16t/a		
4] 」集成顶墙新材料		石蜡	原料	颗粒	25kg/袋	4t/a		
5			PVC 膜	原料	/	/	6.5 万 m ² (约 27t/a)		
6		热	贴覆膜胶	辅料	固态	200kg/桶	4t/a		
7		冷	·贴覆膜胶	辅料	液态	25kg/桶	4.5t/a		
8		1	智能灯具	原料	/	/	7万套		
9	智能灯具、取暖器		取暖器	原料	/	/	7万套		
10			五金件	原料	/	/	7 万套		
11	/		机油	辅料	液态	25kg/桶	0.1t/a		

辅料

液压油

12

25kg/桶

1.0t/a

液态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电能,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 门供给;用电能由当地变电所提供。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会突破 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能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PVC 树脂: 氯乙烯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到 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性,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碳酸钙粉: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是 CaCO₃, 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钙锌稳定剂: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锌 35%, 硬脂酸钙 15%, 水滑石 12%, 碳酸钙 16%, 抗氧剂 8%, 单甘脂 8%,聚乙烯蜡 6%,采用特殊复合工艺合成,可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且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透明性及着色力。

石蜡: 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熔化,分解温度为 300℃,密度约 0.9g/cm³,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K,熔化热为 200–220J·g。

热贴覆膜胶: 主要成分为反应型聚氨酯 98%,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 (MDI) 2%, 为淡黄色固体, 典型性气味, 相对密度 1.05, 不易燃, 不易溶, 正常情况下性质稳定不挥发。本项目使用的热贴覆膜胶属于其他行业本体型聚氨酯胶粘剂,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2 竹、藤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 热贴覆膜有机废气产生量按1.5g/kg 胶粘剂计算,即 VOC 含量为 1.5g/kg,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低 VOC 型胶粘剂限值要求 (≤50g/kg)。

冷贴覆膜胶: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50%, 水 30%、颜料 18%、乙醇 2%, 为透明液体, 密度为 1.06g/cm³, 性质稳定, 溶于水, 能与醇、醚类溶剂混

溶。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聚氨酯树脂游离单体以其质量的 2%计入 VOCs,且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因素考虑,覆膜过程中乙醇全部挥发,即 VOCs 产生量为 0.135t/a,胶粘剂 VOC 含量约 32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符合低 VOC 型胶粘剂限值要求(≤50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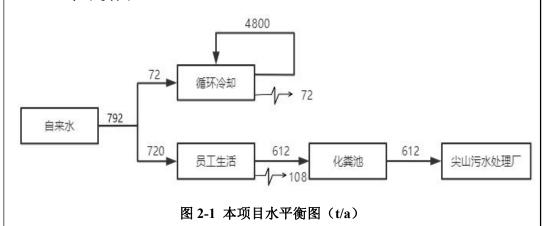
5、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备职工 40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实施单班制生产(8:00-17:00),年生产约 300 天。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购置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双百路 8 号的 20 幢、22 幢空置厂房实施生产。20 幢厂房 1F 主要用于智能灯具、取暖器和集成顶墙新材料的生产加工,22 幢厂房 1F 主要用于集成顶墙新材料的覆膜,其中,投料、挤出区域均位于 20 幢北侧,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位于 20 幢东北侧; 22 幢厂房 2F 为办公室, 20 幢 2F、3F及 22 幢 3F 暂做仓库。废气处理设施靠近废气产生点设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4。

7、水平衡图



1、施工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 程和产 排污环 节 本项目购置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双百路 8 号的 20 幢、22 幢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

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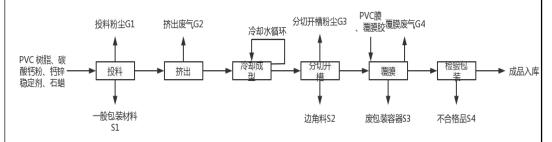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集成顶墙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 ①投料:外购各种原料以袋装形式入厂,成袋原料由原辅料仓库人工运输至投料区域,在全封闭投料间进行人工拆包,成袋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比后投料,原料经全自动流水线的集中供料系统密闭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混料时设备密闭,使得各类原辅材料充分混合均匀。
- ②挤出:配好的混合料在投料车间通过密闭管道上料至全自动成型机的挤出机料斗,采用电加热到190°C左右,通过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将物料通过挤出口挤出。
- ③冷却成型:挤出后的集成顶墙新材料板材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定型。 因本项目使用新料且考虑到产品质量要求,冷却水可实现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需定期补充损耗。
- ④分切开槽:将板材运送至全自动墙板分切机和全自动开槽机进行分切 开槽,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 ⑤覆膜:根据产品需要,分别使用热贴覆膜胶(常温下为固体,使用时由设备电加热为胶状)和冷贴覆膜胶对产品进行覆膜处理,使外购的 PVC 膜覆盖于墙板上。
- ⑥检验包装:对生产的集成顶墙新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经全自动包装线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合格成品堆放于成品仓库。



图 2-3 本项目智能灯具、取暖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五金配件经冲压、激光打标后,与外购的智能灯具、取暖器一并组装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存放于成品仓库,不涉及涂胶等工序。

(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 ペ <u>= と 州 (大日王文代) (大王/17</u>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分切开槽	颗粒物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切角工序	颗粒物		
激光打标工序	颗粒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NH ₃ -N)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原辅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分切开槽	边角料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污染工序 投料工序 挤出工序 分切开槽 覆膜工序 切角工序 激光打标工序 职工生活 设备运行 原辅料使用 分切开槽 原辅料使用 检验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与项目 有关有 原有实 境污 等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双百路 8 号的 20 幢、22 幢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无原有污染物,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情况见后文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mu g/m^3$	29	35	82.9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 g/m^3$	52	70	74.3	达标
SO_2	十一均灰里依及	$\mu g/m^3$	5	60	8.3	达标
NO_2		$\mu g/m^3$	26	40	6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mu g/m^3$	99	160	61.9	达标
СО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0.6	/	/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2.5}、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不予评价,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达标区。

此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海宁市 2022年 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到202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7µg/m³及以下,O₃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µg/m³及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µ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强化源头管控; (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三)深化区域烟气废气治理,深挖减排潜力; (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五)强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大气污染防控; (六)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七)推进管理创新,树立城市标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实施考核评估; (三)加大投入力度; (四)加强公众参与。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16 日连续 7 天对《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检测结果,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 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坐标/° 经度 纬度			检测时段		相对本项 目位置	
		120.761731	1 30.426		6822	2021.6.10-2021.6.16		西南侧 2.3km
表 3-3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³		标准 mg/m³	单项	指数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0.148~0.162			0.3	0.4	93~0.54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7~0.98		2.0	0.3	85~0.49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袁硖港,水功能区为袁硖港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113,环境功能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2年 1~12 月项目附近水体衰硖港支流回龙桥断面的监测数据。

表 3-4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		
监测点位		采样监测时间	COD_{Mn}	氨氮	总磷
袁硖港支	反流回龙桥断面	2022 年 1~12 月算术平均值	3.97	0.38	0.199
III类标准			≤6	≤1.0	≤0.2
	达	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水体袁硖港支流回龙桥断面水域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拟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8 号 20、22 幢,购置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 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村	示/°	保护	环境功能	相对厂	相对厂址
	11/11/	Е	N	对象	X	址方位	距离/m
	袁花镇政府	120.766585	30.444500	居民	GD2005.20	西南	85
ľ	储家场	120.766025	30.441316	居民	GB3095-20 12 二类	西南	428
	兜家木桥	120.763325	30.444242	居民		西南	422

环境 保护

目标

注: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 经纬度数据来源: 天地图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物放制准

1、废气

本项目使用PVC 树脂进行集成顶墙新材料的生产加工,产生的投料粉尘、分切开槽粉尘、切角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废气和覆膜废气一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速率从严按照 15m 排气筒高度对应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执行,具体如下。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最高允许	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³)								
	(mg/m^3)	度 (m)	(kg/h)	血红点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田田村	4.0								
HC1	100	15	0.13	周界外 浓度最	0.2								
氯乙烯	36 15		0.385	高点	0.6								
颗粒物	120	15	1.75	一回点	1.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恶臭气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具体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有组织排	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行架初坝日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无量纲)	新改扩建,二级(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VOCs 物料存放、转移输送、使用等过程中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NWINC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 12,1,0,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4 12	1. P== / 1 / 2.	g/ 23			
参数		рН	pH SS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8	70		

注: *——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 mg/L

	рН	SS	$\mathrm{COD}_{\mathrm{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一级A标准	6~9	10	40	2 (4)	0.3	12 (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 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 相关文件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

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和海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COD_{Cr}、NH₃-N、VOCs。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 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 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VOCs。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2t/a,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1: 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0.204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型	指标	项目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_{Cr}	0.031	/	/	0.031
及小	NH ₃ -N	0.003	/	/	0.003
废气	VOCs	0.102	1: 2	0.204	0.102

表 3-12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计算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进行计算,后续如有总量新政策,按新政策调整。

从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31t/a$ 、 $NH_3-N0.003t/a$ 、 VOCs0.102t/a。 VOCs 需以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204t/a。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置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双百路 8 号的 20 幢、22 幢空置厂房,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废气

(1) 废气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顶墙新材料、智能灯具和取暖器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分切开槽粉尘、覆膜废气、切角废气、激光打标废气。项目实施后,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投料粉尘

废气产生情况:项目粉末原料(碳酸钙粉、钙锌稳定剂)在计量配料、投料至混料设备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经人工拆包的成袋原料按一定比例投料,经全自动流水线的集中供料系统密闭输送至混料机进行密闭混料,因此,在输送以及混合过程无粉尘产生,仅考虑投料粉尘。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6.0kg/t 产品,考虑到本项目粉末原辅材料(碳酸钙粉、钙锌稳定剂)使用量为 858.2t/a(包括全部回用的除尘装置收尘,约 10.2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5.149t/a。

收集及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 1 个全封闭投料间,员工进出及物料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其余三面采用硬质围挡封闭,并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投料粉尘,集气面积约 1.8m²,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距排风罩开口面远处的废气产生点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则投料工序总风量约 4000m³/h。投料粉尘收集后与收集的分切开槽粉尘、切角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2000m³/h(其中,投料工序集气风量约 4000m³/h,分切开槽工序集气风量约 4000m³/h,切角工序集气风量约 4000m³/h)。

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以85%计,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以98%计,投料工序年运行时间约1200h,则投料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1。

2) 分切开槽粉尘

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分切开槽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其他非金属材料下料工艺的系数表,粉尘的产生量为 5.3kg/t 原料,本项目下料件约 1300.2t/a(包括全部回用的除尘装置收尘,约 10.2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6.891t/a。本项目考虑分切开槽粉尘占比 60%,切角粉尘占比 40%,则分切开槽粉尘产生量约为 4.135t/a。

收集及处理措施:项目共配置1台全自动开槽机和1台全自动墙板分切机。 分切开槽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单台设备风量约2000m³/h,则分切开槽集 气风量为4000m³/h。经收集的分切开槽粉尘与收集的投料粉尘、切角粉尘一并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总风量为12000m³/h。

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以98%计,分切开槽工序年运行时间为1200h,则分切开槽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1。

3) 切角粉尘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切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其他非金属材料下料工艺的系数表,下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5.3kg/t 原料,本项目下料件约 1300.2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6.891t/a。本项目考虑切角粉尘占比 40%,则切角粉尘产生量约 2.756t/a。

收集及处理措施:项目共配置 2 台 45 度双头切角机。本环评要求于切角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单台集气面积约 0.9m²,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距排风罩开口面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则单台切角机集气风量约 2000m³/h,则切角工序集气风量为 4000m³/h。经收集的切角粉尘与收集的投料粉尘、分切开槽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2000m³/h。

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以85%计,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以98%计,切 角工序年运行时间为1200h,则切角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	污染	排放方	产生	情况		排放情况					
种类	物	式	最大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颗粒	有组织	3.648	4.377		0.073	0.088				
粉尘	物	无组织	0.643	0.772		0.643	0.772				
分切	颗粒 物	有组织	3.102	3.722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	0.062	0.074				
开槽 粉尘		无组织	0.344	0.413	理后于 DA001 高空 排放	0.344	0.413				
切角	颗粒	有组织	1.953	2.343		0.039	0.047				
粉尘	物	无组织	0.344	0.413		0.344	0.413				
	颗粒	有组织	8.703	10.442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	0.174	0.209				
总计	物	无组织	1.331	1.598	理后于DA001高空 排放	1.331	1.598				

因投料粉尘、分切开槽粉尘、切角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见表 4-4。

4) 挤出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本项目配好的混合料在投料车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进行熔融塑化,物料经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90℃左右)至熔融状态挤出,物料熔化、挤出、冷却切粒等过程均为物理变化过程,但有机物料在熔融状态下,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点位为真空排气口及挤出口。

经查阅资料,项目 PVC 塑料粒子注塑温度在 190℃左右,注塑时有少量单体以及杂质挥发(甲苯、乙烯、氯乙烯、HCl、三氯乙烯等)。此外,本项目使用的钙锌稳定剂中成分沸点较高,挤出温度均未达其沸点,因此,钙锌稳定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仅从严考虑石蜡和 PVC 塑料粒子挤出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有机 废气产生量按 0.539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 PVC 树脂投加量为 416t/a,石蜡实际投加量约 4t/a,则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26t/a。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 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0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烯粉末至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工使用温度,在 90-250℃区间内逐步提高"及"加热温度 190℃左右时,每 1吨 PVC 分解产生的氯乙烯气体约为 0.18g、HCl 气体约为 0.17g",本环评氯乙

烯的产污系数按 0.18g/tPVC 原料、HCl 的产污系数按 0.17g/tPVC 原料计。本项目 PVC 树脂实际投加量为 416.4t/a,则氯乙烯产生量约为 $7.5\times10^{-5}t/a$ 、HCl 产生量约为 $7.1\times10^{-5}t/a$ 。

收集及处理措施:项目共配置 2 台全自动成型机,设备自带真空排气口,本环评要求于挤出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真空排气口软管连接引至集气罩下方一并收集,单台集气罩集气面积约 0.9m²,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距排风罩开口面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单台设备集气风量约 2000m³/h,则挤出工序总集气风量为 4000m³/h,挤出废气收集后与覆膜废气一并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总风量为 8000m³/h(其中,覆膜工序集气风量为 4000m³/h)。

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以85%计,考虑到HCl和氯乙烯产生量较少,初始浓度偏低,从保守角度考虑,不考虑对HCl和氯乙烯的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85%计。本项目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挤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2。

5) 覆膜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PVC 膜覆膜工序使用的热贴覆膜胶主要成分为反应型聚氨酯 98%,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 2%,冷贴覆膜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50%,水 30%、颜料 18%、乙醇 2%。覆膜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MDI 和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2 竹、藤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压/胶压工段工段的产污系数,热贴覆膜有机废气产生量按 1.5g/kg 胶粘剂计算,本项目热贴覆膜胶年用量为 4.0t,则热贴覆膜产生有机废气约 0.006t/a;本项目冷贴覆膜胶年用量为 4.5t,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聚氨酯树脂游离单体以其质量的 2%计入 VOCs,且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因素考虑,覆膜过程中乙醇全部挥发,则冷贴覆膜产生有机废气约 0.135t/a,综上,覆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1t/a。

收集及处理措施:项目共配置2台全自动高贴生产线,本环评要求于覆膜

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单台集气面积约 0.9m²,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距排风罩开口面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单台集气风量约 2000m³/h,则总风量为 4000m³/h,覆膜废气收集后与挤出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总风量为 8000m³/h(其中,挤出工序集气风量为 4000m³/h)。

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以85%计,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85%计。本项目覆膜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为1500h,则挤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		排放方	产生	情况		排放	 情况
种类	污染物	式	最大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大速 率kg/h	排放量 t/a
	HC1	有组织	2.5×10 ⁻⁵	6.0×10 ⁻⁵		2.5×10 ⁻⁵	6.0×10 ⁻⁵
	нсі	无组织	4.6×10 ⁻⁶	1.1×10 ⁻⁵		4.6×10 ⁻⁶	1.1×10 ⁻⁵
挤出	氯乙烯	有组织	2.7×10 ⁻⁵	6.4×10 ⁻⁵	 经"过滤棉+二	2.7×10 ⁻⁵	6.4×10 ⁻⁵
废气	录石师	无组织	4.6×10 ⁻⁶	1.1×10 ⁻⁵	级活性炭"装置	4.6×10 ⁻⁶	1.1×10 ⁻⁵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80	0.192	处理后于DA002	0.012	0.029
		无组织	0.014	0.034	高空排放	0.014	0.034
覆膜	非甲烷	有组织	0.080	0.120		0.012	0.018
废气	总烃	无组织	0.014	0.021		0.014	0.021
	ПС	有组织	2.5×10 ⁻⁵	6.0×10 ⁻⁵		2.5×10 ⁻⁵	6.0×10 ⁻⁵
	HCl	无组织	4.6×10 ⁻⁶	1.1×10 ⁻⁵	经"过滤棉+二	4.6×10 ⁻⁶	1.1×10 ⁻⁵
总计	复フ区	有组织	2.7×10 ⁻⁵	6.4×10 ⁻⁵	级活性炭"装置 处理后于	2.7×10 ⁻⁵	6.4×10 ⁻⁵
157 N	氯乙烯	无组织	4.6×10 ⁻⁶	1.1×10 ⁻⁵	DA002 高空排	4.6×10 ⁻⁶	1.1×10 ⁻⁵
	非甲烷	有组织	0.160	0.312	放	0.024	0.047
	总烃	无组织	0.028	0.055		0.028	0.055

注:考虑到 HCI 和氯乙烯产生量较少,从保守角度考虑,HCI 和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0。

因挤出废气与覆膜废气一并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 后高空排放,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见表 4-4。

6) 激光打标烟气

本项目智能灯具、取暖器生产加工中采用雕刻机对外购五金配件进行简单 激光打标,该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烟气。由于激光打标工作时间短,接触面积小, 产生的烟气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该部分废气通过车间换气 系统排出,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

7)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有一定量的异味(恶臭)气体逸出,恶臭气体主要是来自挤出工序,根据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恶臭强度及其特征见下表。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调查,车间内恶臭等级一般在2级左右,即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15m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1级左右,即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3	表 4-4 废气	污染源源强	核算结果	及相关	参数一	览表	ŧ				
						污染物	产生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工艺	效 率 %	核算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时间
投	全自	DA001	颗粒物	产	12000	10.442	8.703	725.3	布	98	排	12000	0.209	0.174	14.5	
料、 分切 开 槽、 切角	动流 水 线、 押 机等	无组织	颗粒物	污系数法	/	1.598	1.331	/	袋除尘装置	/	污系数法	/	1.598	1.331	/	均 为 1200h
	全自		HC1			6.0×10 ⁻⁵	2.5×10 ⁻⁵	3.1×10 ⁻³	 过	/			6.0×10 ⁻⁵	2.5×10 ⁻⁵	3.1×10 ⁻³	挤出
	动成	DA002	氯乙烯	立	8000	6.4×10 ⁻⁵	2.7×10 ⁻⁵	3.4×10 ⁻³	滤	/	排	8000	6.4×10 ⁻⁵	2.7×10 ⁻⁵	3.4×10 ⁻³	2400h
挤出、	型 机、		非甲烷 总烃	污污系		0.313	0.160	20.0	棉+ 二	85	污系		0.047	0.024	3.0	、热贴 覆膜
覆膜	全自		HC1	数		1.1×10 ⁻⁵	4.6×10 ⁻⁶	/	级	/	が数		1.1×10 ⁻⁵	4.6×10 ⁻⁶	/	1500h
1,52,70 €	动高 贴生	1 1 I	氯乙烯	法	/	1.1×10 ⁻⁵	4.6×10 ⁻⁶	/	活 性 性	/	法	/	1.1×10 ⁻⁵	4.6×10 ⁻⁶	/	、冷贴 覆膜
	贴生 产线	, 3, 11.	非甲烷 总烃		,	0.055	0.028	/	炭	/		•	0.055	0.028	/	1500h

注: 考虑到 HCl 和氯乙烯产生量较少, 从保守角度考虑, HCl 和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0。

根据上表,本项目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 1.80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598t/a,HCl 的最终排放量约 $7.1\times10^{-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约 $6.0\times10^{-5}t/a$,无组织排放量约 $1.1\times10^{-5}t/a$;氯乙烯的最终排放量约 $7.5\times10^{-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约 $6.4\times10^{-5}t/a$,无组织排放量约 $1.1\times10^{-5}t/a$;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 0.1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2) 工业废气排放基本情况及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分切开槽粉尘、切角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挤出废气和覆膜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参数表

			地理4	ዾ标/°		排气	烟气	烟			
编号	名称	汚染物 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气 筒高 度/m	筒出 口内 径/m	流速 /(m/s)	气温度/℃	类型	排放浓度限值	
DA 001	废气 排放 口1	颗粒物	120.76 8162	30.44 5034	15	0.6	11.8	25	_	120mg/m ³	
DA 002	废气 排放 口 2	非甲烷 总烃、 HCI、 氯乙 烯、臭 气浓度	120.76 8165	30.44 5335	15	0.5	11.3	35	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HCl 100mg/m³、氯 乙烯 36mg/m³、 臭气浓度 2000	

(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单一治理措施最不利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由原处理效率降低至 0,组合式治理措施最不利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由原处理效率降低至 50%(因 HCI、氯乙烯产生量较少,不考虑其去除效率)。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工业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 频次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 时间 h	排放量 kg/a	应对措 施
投料、分切开 槽、切角	颗粒物	1 次/年	725.3	1	8.703	停止生 产,尽快
	HC1	1 次/年	3.1×10 ⁻³	1	2.5×10 ⁻⁵	进行环
挤出、覆膜	氯乙烯	1 次/年	3.4×10 ⁻³	1	2.7×10 ⁻⁵	保设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0.0	1	0.080	抢修

应对措施: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

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 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 处理设备,不存在废气排放浓度突然增大的情况。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污染物 类型	监测点	点位	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次/年	GB16297-1996	
有组织			HCl、氯乙烯	次/年	GB16297-1996	
废气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GB10297-1990	
			臭气浓度	次/年	GB14554-19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颗粒物	次/年	GB16297-1996	
废气			臭气浓度	次/年	GB14554-1993	
	一般厂	区内	非甲烷总烃	次/年	GB37822-2019	

表 4-7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有 2 个用水环节,分别为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实施后,各工序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1) 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直接冷却,挤出设备自带冷却水槽,循环量为2.0t/h,冷却水年循环时间为2400h,循环水量合计4800t/a,类比同类企业,因本项目使用新料且考虑到产品质量要求,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考虑部分水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损耗量按照1.5%计,则需要循环水补充量为72t/a。

2) 职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6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4t/d、72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04t/d、612t/a。生活污水按 COD_{Cr} 350mg/L, NH_3 -N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 产生量 0.214t/a, NH_3 -N 为 0.021t/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合计 6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放量核定时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定,即 COD_{Cr}、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则废水中污染物最终排环境总量为; COD_{Cr}0.031t/a、NH₃-N0.003t/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エ				污染物产生					里措 を	ř	污染物排放(纳管)				
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水 产生 【m³ /a)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m³/ a)	排放 浓度 (mg/ L)	排放 量 (t/a)	放时间(d	
员		生	COD_{Cr}	产污		350	0.214	化	/	产污		350	0.214		
工生活	/	活污水	NH ₃ -N	系数法	612	35	0.021	粪池	/	系数法	612	35	0.021	30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 表判断,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2) 废水排放情况

1)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表

					污迹	杂治理设	と施	排	排放口	
序 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 治理施 编号	污染 治理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放口编号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尖污处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无规 定且不规 律,但不型 排放	TW00		沉淀和 厌氧发 酵	DW 001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 放 □温排水排放 □生间,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 排放		排放口	1坐标/°	排		1.11- 2-1-	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排放	
口名称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 去向	污染物 种类	标准浓 度限值	量 t/a	
生活				间	间断排	尖山	pH 值	6~9	/	
污水 排放	DW0 01	120.7 68202	30.445 350	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污水 处理	COD	50mg/L	0.031	
	01	00202	330	放	量稳定	厂	NH ₃ -N	5mg/L	0.003	

注: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计算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计算,后续如有总量新政策,按新政策调整。

a)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编号 种类		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1	1 DW001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b)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_{Cr}	50	1.0×10 ⁻⁴	0.031							
1	1 DW001	NH ₃ -N	5	1.0×10 ⁻⁵	0.003							
全厂排放口			0.031									
	合计		0.003									

c)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监测,为保证水质 达标,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定期进行监测。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尖山污水处理厂基本概况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占地 62931m²,设计处理规模 5.0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在 4.5万 t/d 左右,服务范围以尖山新区为主,包含海宁东部开发区、袁花镇、黄湾镇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2) 处理工艺流程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主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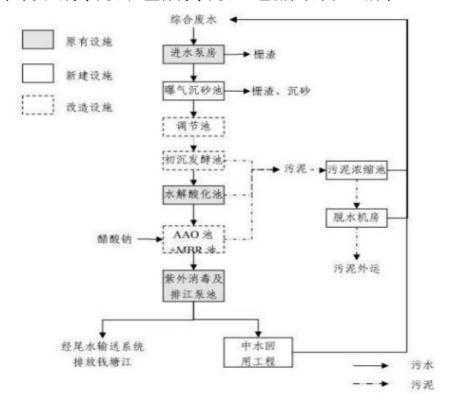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主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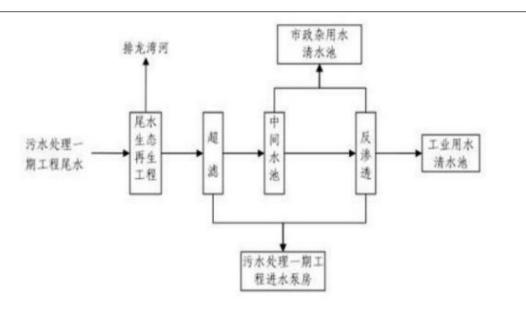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工程威水预处理与生态再生工程工艺流程图

3) 运行达标情况分析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5 万 t,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500mg/L、NH₃-N 35mg/L、TP3mg/L、SS 350mg/L,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8 号 20、22 幢,属于尖山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本项目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正式投产后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 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了解,尖山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5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在 4.5 万 t/d 左右,仍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废水日均排放量约 2.04t,且项目排放的废水能达纳管标准,不会对尖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

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开槽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 声,具体源强见下表:

声源源强(任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 建筑物 建 选一种) 措施 置/m 外噪声 建筑 室内 筑 (声压 距室内 边界 物插 序 声功 降 运行 声压 物 声源名称 级/距声 边界距 声级 入损 号 时段 噪 率级 级 距 离/m /dB(A 名 源距离) 工艺 \boldsymbol{X} Y \boldsymbol{Z} 失 / 效 离 /dB(/dB(称 (dB(A)/ dB(A)) A) 果 A) m) 全自动高 75.0/1 1 减振 10 0 14 0 <49.1 >7 21 28.1 1m 贴生产线 全自动开 2 78.0/1 减振 -12 -10 0 34.3 1m 10 >4 ≤55.3 21 槽机 间歇 全自动墙 ≤55.3 | 声源, 78.0/1 减振 10 -10 -10 0 34.3 1m 3 >4 21 板分切机 工作 4 膜分切机 减振 10 |-10| 14 0 < 57.0 21 36.0 1m 78.0/1 / >3 车 时间 全自动成 间 ≤ 52.6 |8:00-1|5 75.0/1 减振 10 0 -10 0 21 31.6 1m >3 型机 7:00 45 度双头 10 |-10 |-12 6 78.0/1 减振 0 34.3 1m >4 ≤55.3 21 切角机 隔声、 7 冲床 80.0/1 20 -16 -2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注: 1.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0),以厂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 2.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减振

0

≥8

≤46.1

21

25.1 1m

			空间	相对位	置/m	声源源强(任	选一种)			
	序 声源名称		X	Y	Z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施	运行时段	
1	粉尘治理设备风机	/	-18	-5	0	85/1	/	减振、消声		
2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风机	/	-18	7	0	83/1	/	减振、消声	8:00-17:00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0.0),以厂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25.4~85dB(A)之间,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 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和模式预 测噪声源对边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排	放预测结果 单	L位: dB	
预测点 噪声单元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预测值(昼间)	36.7	39.1	40.5	38.3
标准值(昼间)		65	5	_
达标情况(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触及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监测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尘、废布带、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指原辅材料使用和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瓦楞纸等,产生量约为 5.0t/a,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1-0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 ②废包装容器:主要指冷贴覆膜胶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冷贴覆膜胶年用量为 4.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只空桶重 0.8kg),则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边角料、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用量的1.0%,则本项目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13t/a,一般固废代码为292-001-06,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④除尘装置收尘: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产生一定量的收集粉尘,根据粉尘产生及净化情况计算得,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为 10.2t/a,产生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

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除尘装置收尘回用于生产,因此不属于固体废物。

⑤废布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会产生少量废布袋。布袋一年更换一次,单套装置一次更换量为 10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1-99,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⑥废滤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滤棉,平均两个月更换一次,滤棉一次更换量为 10kg,则产生的废滤棉约为 0.06t/a。考虑到废滤棉可能沾染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根据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266t/a,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所需的活性炭约 3.812t/a(含吸附废气),此外,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1.0t/次,二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2.0t/次,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266t/a(含吸附废气)。综上,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取 2 种计算方法的较大值,即 10.2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保养时使用到机油,年用量约为 0.1t/a。机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机使用及设备维修时使用少量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1.0t/a,液压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10%计,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废油桶:本项目机油和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油类规格均为 25kg/桶,单桶重约 0.8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⑫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 0.10t/a,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配备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源强核算表 单位: t/a

				17 平坝		4/ <i>V</i>		四似异 <u>水</u> 产生量	, , 6/		处置措施			
工序/ 生产 线	固废 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	危废代码	核算方法	产生 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利处方和 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t/a	贮存方式	
原辅 料使 用	一般 包装 材料	固态	292- 001- 07	/	类比 法	5.0	固态	塑料、 瓦楞 纸等	/	/		5.0		
分切、 开槽 等	边 料 、 不 格 品	固态	292- 001- 06	/	类比 法	13.0	固态	废墙 板	/	/	出售 给 资 司	13.0		
废气 处理	废布袋	固态	292- 001- 99	/	产污 系数 法	0.05	固态	废布袋	/	/		0.05		
原辅 料使 用	废包 装容 器	固态	/	900-0 41-49	产污 系数 法	0.14	固态	覆膜 胶	乙醇	T/I n		0.14	分类	
废气 处理	废滤 棉	固态	/	900-0 41-49	类比 法	0.06	固态	废滤棉	有机 废气	T/I n		0.06	天存 放	
废气 处理	废活 性炭	固态	/	900-0 39-49	产污 系数 法	10.2 66	固态	废活性 炭	有机 废气	Т	委托 有资	10.2 66		
设备 维修	废机 油	液态	/	900-2 49-08	类比 法	0.05	液态	机油	废机 油	T, I	质单 位处	0.05		
设备 维修	废液 压油	液态	/	900-2 18-08	类比 法	0.9	液态	废液压 油等	废液 压油	T, I	置	0.9		
设备维修	废油 桶	固态	/	900-2 49-08	类比 法	0.04	固态	液压 油、机 油	废液压 油、废 机油	Т, І		0.04		
擦拭	含油 废抹	固态	/	900-0 41-49	类比 法	0.10	固态	抹布等	废液 压油、	T/I n		0.10		

	布								废机 油				
职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固态	/	/	产污 系数 法	12.0	固态	废纸 屑、塑 料等	/	/	环卫 清运	12.0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环境 序 固体废物 贮存 贮存 贮存能 贮存面 仓库位 类别 危险 废物代码 묵 名称 方式 周期一力(t) 积(m²) 置 特性 1年 1 -般包装材料 292-001-07 袋装 5.0 位 于 一般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半年 292-001-06 / 袋装 8.0 15 20 幢 固废 东北侧 3 废布袋 292-001-99 / 袋装 1年 1.0 1年 4 废包装容器 堆放 1.0 900-041-49 T/In 5 废滤棉 900-041-49 T/In 袋装 1年 0.1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3个月 4.0 位于 20 危险 7 T, I 1年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15 0.1 幢东北侧 废物 8 桶装 1年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1.0 9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堆放 1年 0.1 900-041-49 10 含油废抹布 T/In 堆放 1年 1.0

袋装

1天

垃圾桶

表 4-18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11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产废企业需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对于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

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须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同时企业需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一般固废在企业中暂存,应选在符合规范的贮存场所以及贮存容器,并贴有标识、标志,具体格式如下。



图 4-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



图 4-4 一般固废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在产废、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均达到信息 化监管要求,并确保固废依法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 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 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 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 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

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 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 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 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 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 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 归档。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 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 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



图 4-5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图 4-6 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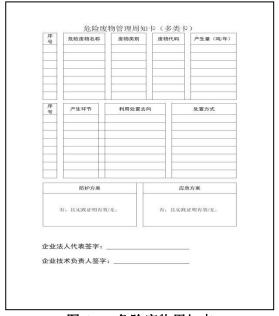


图 4-7 危险废物周知卡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顶墙新材料、智能灯具及取暖器的生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企业需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均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CI、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 ①项目从事集成顶墙新材料、智能灯具及取暖器的生产加工,项目废气

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分切开槽粉尘、覆膜废气、切角废气、激光打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在防渗层破损情况下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主要危废为废包装容器、废滤棉、废活性炭等。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 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 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前尚无明确的强制要求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待相关政策发布后,企业需按政策要求进行。

6、环境风险分析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覆膜胶中的 MDI、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 主要分布于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 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 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参照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亚甲基双苯基二 异氰酸酯(MDI)	26447-40-5	80.0	0.5	0.16000	
2	机油	/	0.1	2500	0.00004	
3	液压油	/	1.0	2500	0.00040	
4	危险废物	/	3.856	50	0.07712	
项目 Q 值Σ					0.23756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Q值<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塑料粒子、机油、液压油、本项目产品等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的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 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 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 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 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 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 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 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 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 位处置。

此外,根据《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8 号 20、22 幢,购置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9、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20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营运期		粉尘处理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1 套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1 套	25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道	0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建设	3			
	噪声防治	减振垫、消音器等	2			
合计						
备注: 身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投料粉尘、 分切开槽粉 尘、切角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挤出废气、	HCl、氯乙 烯、非甲烷 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装置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环境	覆膜废气)	臭气浓度	理后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HCI、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车间换气系统 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换气系统 排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COD NH₃-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						
固体废物	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容器、废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参照《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I	1610-2016) 中的分区防渗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所在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						
污染防治措施	其他车间及办公室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8号20、22幢,购置海宁市袁花镇新市镇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拟建项目无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 生态保护措施 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 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 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 处理的能力; 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 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 途中不得停车住宿; 被装运的物 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 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 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 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 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 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 口的设置等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 环境风险 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 防范措施 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不得露天堆放, 须存放于危废仓库, 并张贴明显 标注: 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 做好四防措施。为防 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 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 ③其他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 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此外,根据《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 [2022][143号)》中要求,从设计、建设、验收等多阶段进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 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 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 主要职责是: 其他环境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嘉兴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管理要求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 别见下表。

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

一 类: 项目内容		重点 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 管理			
二十四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 人、合 成 基 制 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通工重管的 及用序点理 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从事集成顶墙新材料、智能灯具和取暖器的生产,主要产品为集成顶墙新材料 15 万平米和智能灯具、取暖器 7 万套,企业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3.其他管理要求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 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海宁市金伯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米集成顶墙新材料及7万套智能灯具、
取暖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
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
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设备和工艺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 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 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 加
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
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
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ris (-	颗粒物	/	/	/	1.807	/	1.807	+1.807
	HC1	/	/	/	7.1×10 ⁻⁵	/	7.1×10 ⁻⁵	+7.1×10 ⁻⁵
废气	氯乙烯	/	/	/	7.5×10 ⁻⁵	/	7.5×10 ⁻⁵	+7.5×10 ⁻⁵
ĺ	VOCs	/	/	/	0.102	/	0.102	+0.102
	生活污水	/	/	/	612	/	612	+612
废水	COD	/	/	/	0.031	/	0.031	+0.031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包装材料	/	/	/	0 (5.0)	/	0 (5.0)	+0 (5.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 格品	/	/	/	0 (13.0)	/	0 (13.0)	+0 (13.0)
	废布袋	/	/	/	0 (0.05)	/	0 (0.05)	+0 (0.05)
	废包装容器	/	/	/	0 (0.14)	/	0 (0.14)	+0 (0.14)
	废滤棉				0 (0.06)		0 (0.06)	+0 (0.06)
	废活性炭	/	/	/	0 (10.266)	/	0 (10.266)	+0 (10.26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05)		0 (0.05)	+0 (0.05)
	废液压油	/	/	/	0 (0.9)	/	0 (0.9)	+0 (0.9)
	废油桶	/	/	/	0 (0.04)	/	0 (0.04)	+0 (0.04)
	含油废抹布	/	/	/	0 (0.10)	/	0 (0.10)	+0 (0.10)
生活垃圾		/	/	/	0 (12.0)	/	0 (12.0)	+0 (12.0)
注: 固体废物()内的为产生量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